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6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岳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岳達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岳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其中一罪之有期徒刑先執行期滿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有期徒刑之罪，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係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

01 稽。再者，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  
02 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  
03 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  
04 述意見之機會，是本院綜合考量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案  
05 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所填寫之意見(院卷第29頁)、受刑人所  
06 為各次犯行所顯示之人格特性、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07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  
08 各刑中最長期之拘束等情形，兼衡受刑人犯罪時間、類型、  
09 情節及罪質，暨其不法與罪責程度、日後復歸社會更生可能  
10 性一切情狀，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  
11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與原判決相同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雖於民國113年3月13日易科罰  
13 金執行完畢，惟揆諸上開見解，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  
14 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  
15 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6 院裁定各案之執行刑，其前已執行部分，僅應予扣除而已，  
17 從而，本件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僅本件所定執行刑，  
18 應扣除前已執行部分而已，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  
20 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俊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李佳玲

27 附表：

28

編號	1	2
罪名	偽造文書	交通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	有期徒刑4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0年1月28日至110年3月24日	111年3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1744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調偵字第8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案號	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83號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83號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17日	113年6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橋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183號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83號
	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3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橋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9號(已易科執畢)	高雄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377號(尚未執行)